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許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陶德斌律師

　　江雍正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宣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受命法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